

# 元智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8.06.22  | 97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|
| 102.02.20 |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|
| 105.04.27 | 10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|
| 106.03.29 | 10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|
| 107.09.12 |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|
| 109.11.18 |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|
| 110.04.28 | 10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|
| 111.05.11 | 110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|
| 112.04.12 | 111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|

第一條 為獎勵並扶助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定義之學位生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內容、申請條件、申請程序及獎勵年限如下：

## 一、獎助學金內容

- (一) 減免百分之百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。
- (二) 減免百分之五十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。
- (三) 減免百分之二十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。
- (四) 核給生活津貼。

## 二、申請條件

(一) 新生：凡經個人申請階段審核錄取，並於第一學期完成註冊程序者得，核給本條第一款之一目或多目之助學金。

(二) 舊生：

1. 大學部學生修課滿一學期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符合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標準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65 分以上且：
  - (1)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十五者，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一目或含第四目。
  - (2)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者，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二目或含第四目。
  - (3)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三目或含第四目。
2. 碩士班學生修課滿一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且：
  - (1)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者，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一目或含第四目。
  - (2)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六十者，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二目或含第四目。
  - (3)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七十者，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三目或含第四目。
3. 博士班學生修課滿一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一目或含第四目。
4. 碩博士班學生，在撰寫論文期間未滿足修習六學分之規定者，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。

5. 未滿足上述條件者，得以系所推薦申請之。

(三) 博士舊生生活津貼申請資格審查：

1. 博二升博三申請資格審查，基本門檻為論文發表達 4 點，各院得依領域性質提高審查標準。
2. 博三升博四申請資格審查，基本門檻為論文發表累計達8點，新增4點必須為重要期刊論文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，各院得依領域性質提高審查標準。
3. 點數計算原則
  - (1)重要期刊論文：SCI, SSCI, A&HCI, TSSCI及THCI第一、二級等一篇計4點。
  - (2)Scopus期刊或會議論文一篇計2點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新生：於入學申請時提交獎助學金表申請，經系所審核後，由全球處核定通過。
- (二)舊生：每學期結束前繳交獎助學金申請表至全球事務處，經全球事務處依成績排序及系所推薦核定通過。

四、獎助年限：

- (一) 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助八學期，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助四學期，博士班學生至多獎助八學期。
- (二) 獲獎助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獎學金受撤銷時起，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。
- (三) 獲生活津貼獎助學生轉系後需重新申請。

第四條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生活津貼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彈性調整。

第五條 領有我國政府機關之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，但其金額低於本獎助學金時，仍可提出申請第三條第一款之一目或多目，補足差額。

第六條 受獎生來臺就讀後，倘以交換學生或雙(聯)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，即暫停其獎學金受獎資格。唯因學校學程規定，須出國實習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經發現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撤銷其獲獎助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
第八條 學生入學後，應遵守本校學生相關章則規定，若有違犯，經就讀系(所、學程、學院)提出並經全球事務處審查通過，得隨時撤銷其獲獎助資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之下學期新生適用，修正時亦同。